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7400號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代理人 吳國棟

債務人 鑫聖鐵材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洪文丑

人

債務人 洪彥典即洪文典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陸佰零陸萬捌仟陸佰玖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

附表：

108年度司促字第7400號

(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下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編號	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違約金起算日 (起至清償日止)
001	6,068,696元	108年6月20日	2.79%	108年6月20日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